

证券代码：873119

证券简称：绿林幼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凌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22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丽芬、费俊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